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议案

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议案内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

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洪功、黎章

2023年4月26日